

关于 2019 年烟台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烟台市市级共安排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3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9 年市级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0 亿元，其中：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3420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

（二）结算补助 35152 万元。

（三）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1153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88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农业农村发展、扶贫建设等方面支出。

（五）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40 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区公路建设及公路三年攻坚补助。

（六）固定数额补助 2788 万元。

（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88225 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扶贫、成品油价格补贴、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9 年市级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0.6 亿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4 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区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0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区公安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等方面支出。

（三）教育支出 406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各年龄段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

(四) 科学技术支出 11939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开展应用研究、科技基地建设以及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支出。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 万元, 主要用于加强县市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等方面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 万元, 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246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方面支出。

(八) 节能环保支出 2694 万元, 主要用于县市区散煤综合治理专项补贴等。

(九) 城乡社区支出 1987 万元, 主要用于推进城镇化建设等方面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15912 万元, 主要用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农机购置补贴以及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方面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3281 万元, 主要用于县乡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335 万元, 主要用于制造业强市奖补,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5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等方面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2035 万元, 主要用于县市区资本市场补助等方面支出。

(十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 万元, 主要用县市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支出。

(十六) 灾害及应急管理支出 870 万元, 主要用县市区安全生产等方面支出。

(十七) 其他支出 4580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街镇“五小”建设等方面支出。